

记忆中的街景

●地理科学学院 贺炳雯

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求学之路漫漫，上大学后我便离开了家乡。夜深人静之时，关于家乡街景的记忆便如潮水般涌上心头。那是我童年时光中最美好的画卷，承载着我与故乡的无尽思念。

记忆中的街道总朦胧一层灰尘，两旁是高大挺拔的树木和热闹的小商小贩。清晨的阳光照亮了每一个角落，空气中弥漫着新鲜的草木气息，混合早市烟火气味。麻雀在枝头欢快歌唱。还是冬季，人们穿着厚实的棉衣，脚步匆匆地走过街头。此刻的街道宛如一幅生动的油画，美不胜收。

曾经的街区有着独特的韵味。那里的老字号小吃、传统手工艺品和独具特色的老建筑让人流连忘返。每当我放学，拖着书包走过那里，总会被那诱人的香味所吸引。街角奶奶卖的糖瓜，能把牙粘掉；隔壁婶子又在烧豆干，不知道能不能蹭吃一下；年幼的我走走停停，直到和爸爸妈妈迎面遇上，于是撒

娇卖乖缠着要吃块小蛋糕。

一条街道的风景，依然是一幅生动的市井画卷。那时邻里关系融洽，互相关照。每当遇到困难，邻居们总会伸出援手，彼此关心。温暖的人文氛围让未经世事的孩子们倍感亲切和踏实。

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街景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传统的小吃摊渐渐被快餐店取代，旧建筑也面临着拆除的危险。取而代之的是高楼大厦和现代化的设施。虽然这些变化让街区焕发出新的活力，但也模糊了我的记忆。那些曾经熟悉的面孔也渐行渐远，我也走向远方。

在山师，我开始了新的生活。可是，高楼大厦鳞次栉比入不了我心，整洁美观的道路看久也索然无味，记忆中的街景总是挥之不去。那些美好的时光，即使如此怀念却必将失去。

过年回到家乡，街道两旁的店铺依旧散发着诱人的美食香气，陆续回乡的邻里之间的交谈声此起彼伏。岁月无声，带走旧的面孔，带来新的笑声。在回忆中，我似乎明白了变迁与坚守的意义。时代在发展，事物在更新换代，但有些东西却不会改变，那正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亲情友情的珍视以及对故土的眷恋。

街角的记忆

●佚名

街隅之古梧桐，静默守望，岁月镌刻其躯，斑驳而深邃。每叶皆为记忆之碎片，风过之处，往昔之景渐显。

童稚之欢，似糖人之甘腴，街头糖人师傅，手艺高超，竹签轻旋，梦幻童年浮现，色彩斑斓，形状各异，皆为乐之象征。

老巷深处，藏岁月之秘，青石板路，记载儿时足迹。半开门扉，似诉衷肠，是初恋之羞涩，抑或童年之纯真？

街头书肆，墨香依旧，老字号之味，历久弥新。岁月车轮，缓缓而过，独留韶华易逝之痕。

街隅之记忆，如陈年佳酿，过往时光，恍如昨日。街景未改，人事已非，唯记忆，永恒鲜活。

故乡街景

白色蝴蝶之乡

●生命科学学院 朱瑞喆

许多年前那个平平无奇的夏天，那时我才真正被从土地里孕育出来。

夏天我总是和家人从偏远的县城躲进更偏远的山村里，小村庄依傍在西北群山的环抱里，往来只有一条山路可供进出，却是纳凉避暑的福地。

这里的居民大多外出去县镇务工了，剩下的就留居务农，每到节假日，亲人返乡才热闹起来。我们也是这群定点迁徙的“候鸟”之一。实际上，在这个小村庄才有一种真正生活的意味，这里闭塞的交通和商品物资的匮乏反而成就了自给自足的归园田居式生活。这里的人家家都耕地犁田，种出的蔬果足够平日自用，多余的也能卖出换些家资。我家的大块院子就都辟成了这种地，丝瓜辣椒洋柿子，母亲都将它们打理得很好。某年我和家人闲谈才得知，家里在山前还有整一亩地，专种玉米，收成自己留一些，剩下的也是全卖出去。那几日正好到上肥培土的时候了，我对“自家的土地”突然怀起莫名的兴趣，提出要同他们一起做，母亲拗不过我，次日天蒙蒙亮的时候，我们一家就轻装简行，扛着铁具往地里去了。

路边上、家门前，遍地是大片大片簸箕筛过的麦子，其中艰难地归出条供人行的小道，没有人怨嫌

这麦子恣肆铺展得霸道，只觉得也享有了金沙谷海货丰收的喜悦。等到了村口，没了宁静的屋舍，便长出喧嚣的草木来。这里鲜有灌木，多的是丛生的杂草，还有些快与我等高的植株。没结果的没结果，结了果的尚且被叶子裹着，夏天的丰收和秋天的丰收俨然是两种情致，后者没有炎热的烦恼，所有硕果秋实都实现了明媚张扬的希望，不需要再去潜藏。前者的日头过于毒辣，给满世界明晃晃的色彩，所以总需要绿意来调和，绿荫里藏着无限的生机和对水分、阴凉的渴望。光给了植物生存的希望，绿色也给夏天生存的希望。因为有了这样充足的光线，附近几块地的玉米都长得喜人，个个茎粗叶壮。

只是我家的地不同，尽管周围两三家地都源自同一方水土，没有高低肥瘠之分，但我家的地总是晚上一两个月才能收实，家人从没有短过水和肥料，用的心思也不比别人少一分，但是年年如此，也依旧是这种种下去。母亲说不要紧，只要能长出东西来，没什么不一样的。从不知哪个方向飞来几朵只有白色的蝴蝶，我跟着它走上走下，四处爬坡，站在陇头，将田间的情况尽收眼底。冲着家人跑过去，我学着母亲的样子取过来铁锹，这大

概就是把苗根处板结了的土松开，待填肥料进去再堆好的活儿。正要开挖，她打趣我说，这铁锹太重了，我怕是操不动。我不服，单手称着就开工了。一连松七八棵换了边使，另一边不到七八棵就抬不动了，抬头环顾，这一列才做了一半不到，喘两口气终于换了把轻的铁锹来使。如此反复，脊背跟着胳膊的动作弯折起落，我尤其年轻，躯干就已经因为机械性的重复劳动酸到只能蜷着，蜷在半人高的苗下，只剩思绪能跟着蝴蝶翻飞。已经将近正午，汗早在不知不觉中将人洗了个遍，母亲找到蹲在玉米苗边的我，摘了遮阳帽戴在我的头顶，说让我自个歇歇。接着用水抹了把脸，转身继续向没翻的地里去了。她露在外面的脸和脖颈被烤得通红，日头晒得人昏燥，似乎歇多久都是杯水车薪，我看着她依旧起伏苦耕的身影，咽了淌到嘴边的汗，揉揉腰背又拎着锹去了。只是被劳累绊住的我不敢再抬头看，我怕这块地太长；以这块地为生的母亲也不敢抬头看，她怕这块地太短。

酸是在腰间，一家人在田间忙活了快一天，肩膀动不了一下，全靠双脚支着拖回去；酸是在心头，同样的忙碌与辛劳，却要等多等两个月才有果实，同样的一亩地，地

产也不能与别人等重；可酸独不能在眼眶，没有谁能把所有的热土藏进谁的泪里，明天明年仍要播下自己的种子，仍要在田间滚下自己的汗，因为这块地总会给你果实。就像母亲说，没什么不一样的。等到四周的作物都被收获，那一两个月，仍然有我家的玉米苗撑着蓬勃的叶子，在酷烈的夏日里作一片浓荫，等待白色蝴蝶的留驻，给它们一个一直生长到深秋的家乡。

天气不喜人，尽管田活还没收尾，我们也只能先灰头土脸地归了家，我连午饭都没等上，沾在床边就沉沉睡过去了。沉沉间做了个迷蒙的梦，梦到我就从这片玉米地里诞生，梦到我抖不掉从地里带走的土，带着它们就踏上返程，外出求学去了，拐过比山路更多上六百公里的弯，拐出了永寿，拐出了三秦，从此与它流落。等我需要立足的那天，也不必病心异乡异客，它会落地，会滋长，会潜生出更多的土壤，也慢慢孕育有一片晚生的植株，当年的白色蝴蝶会循踪而至，在钢铁丛林和不尽的玻璃幕墙里，找到仍旧为它而等待的家乡。

梦外，母亲没有叫醒我，她把饭菜留在桌上，下午依旧往那片地里去了。